（上接A12版）

高，除该因素外，公司对前五大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占比无明显变化。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我们对关地饮品、福地包装的公开信息进行了查询，了解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对福地包装持有95.475%的股权，同时通过查阅福地包装的章程，及对西藏盛邦管理层沟通访谈了解到，西藏盛邦对福地包装不形成实质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未认定为关联方。

截至此反馈日，除上述西藏盛邦对福地包装持有95.475%的股权外，我们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天地饮品、福地包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未见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2）我们对公司与天地饮品的交易及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天地饮品为公司听装355ml*24产品代加工商，公司于2019年6月向其支付预付款900万元；2021年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天地绿色要求进一步支付预付款500万元以有序安排生产拉萨啤酒（听装355ml*24听），为保证拉萨啤酒（听装355ml*24听）有序供应，公司进一步向其支付预付款500万元。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与合同约定存在偏差，基于2020年疫情的影响及西藏地区的特殊性的考虑，公司向天地饮品支付上述预付款具有合理性，由于前述预付款项存续时间超过1年，2021年报审计时亚分类将该笔预付款1,400万元及期间利息42.59万元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并开展催收工作。

（3）我们核查了公司自2020年7月向福地包装支付预付款项后与福地包装的原材料入库单、结算明细等资料，公司从福地包装采购内容包括：大米、澳麦芽、啤酒瓶、瓶盖、纸箱等原材料及包装物。2020年度拉萨啤酒基于采购需要向福地包装预付款项7,291.00万元，当年度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采购原材料6,899.47万元开支付款项6,625.80万元；2021年度拉萨啤酒向福地包装采购原材料3,926.45万元开支付款项4,200.1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笔预付款本金7,291.00万元及期间利息238.72万元合计7,529.72万元尚未收回转为其他应收款处理。自2021年9月后，公司改为直接对外采购后，福地包装不再为公司供货。

2021年度财务报表中，公司对福地包装的预付账款本金及利息合计7,529.72万元转入其他应收款，并由对方单位出具还款计划和承诺，公司开展清收工作。

经核查，公司近三年供应商除福地包装外未发生明显变化。2020年度，公司主要通过向福地包装采购玻璃瓶、纸箱、麦芽等原材料；2021年度，公司转为直接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自9月开始，福地包装不再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2020年度为保证原材料有序稳定供应，选择福地包装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2021年度公司调整采购政策，公司转为直接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对福地包装的采购总额下降。公司近三年除安排新产品推出外，业务未发生转型。近三年来，公司对供应商天地绿色的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没有听装生产线，向听装355ml*24听产品供应商天地绿色采购，天地绿色以听装成品价向拉萨啤酒结算。天地绿色的总供应额占比较高。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形式、产品状况等情况，公司近三年主要供应商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合理。

9.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149.06万元，同比下降98.51%，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你公司对成都众志道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志道禾”）的期末余额为2,980万元，截至回函日，拉萨啤酒通过众志道禾在西藏区域以外的合规销售额为1,701,580元，根据你公司与众志道禾于2021年4月22日签订的《补充协议1》第2条规定，众志道禾在24个月内未达到公司预期应足额退还全部预付款，即如众志道禾在2022年5月25日未达到公司预期应退还预付款，鉴于该合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你公司要求对方尽快归还原预付款项，截回函日已收回款项1,000万元，公司将继续催收余款，预计将于近期全部收回。

请你公司：

（1）说明预付账款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截至目前众志道禾是否归还你公司相关预付款，如否，请说明原因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3）核查众志道禾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1）经核实，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0,024.74万元，202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为149.57万元，同比下降9,875.68万元，下降幅度96.81%，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收回众志道禾预付款1,000万元；2021年年底，原预付福地包装预付款期末余额7,291.00万元，众志道禾预付款期末余额1,980.00万元，两笔预付款合计9,271.00万元，期限超一年，公司于2021年年底将两笔预付款重出分类至报表的“其他应收款”项下列示，是2021年预付账款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2020年5月26日预付于众志道禾的2,980.00万元于2021年10月收回1,000万元，截至目前尚余1,980万元尚未归还。经与众志道禾催收沟通，主要因受疫情影响等原因，众志道禾资金周转存在较大困难，导致公司剩余预付款项至今仍未收回。2021年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考历史坏账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方法确认。公司结合对方出具的还款承诺和款项可收回性，确定其账龄为1-2年，按账龄1-2年预期信用损失率8%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58.4万元，该项计提金额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公司已多次催收该笔款项，根据现有沟通情况，公司预计将于近期收回该项应收款。

（3）经查询公开信息，众志道禾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
成都众志道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众志道禾）	赵文熙	经理、执行董事：赵文熙 监事：任红梅	1.赵文熙（80%） 2.任红梅（20%）

根据上述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函复内容及公开查询信息，公司未发现前述主体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西藏盛邦、众志道禾函复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由于公司与众志道禾合作未达到预期目的，合作已实际中止，中止后该交易已不具有商业实质。未发现众志道禾与公司的交易存在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正积极催收对众志道禾的应收款项，公司预计将于近期收回，公司对众志道禾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联营企业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佳信若达为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创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0,402.01万元、3,453.73万元，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前述两家公司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627.96万元和-42、925.09万元，净利润均已连续三年为负值。2022年1月2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苏州华信若达为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通知的公告》称，你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收到力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中域酒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寄送的《苏州华信若达为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通知》，主要内容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力创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力创基金管理人与各合伙人的电话沟通，力创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启动力创基金到期解散、清算程序。

请你公司：

（1）结合投资项目及具体开展情况等，说明力创基金亏损的具体原因；

（2）说明力创基金目前清算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

（3）结合上述两家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针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1）①公司对外投资的苏州华信若达为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若达”或“力创基金”）成立于2016年6月3日，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华信若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公司认缴出资比例50.00%。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实际出资30,000万元，对华信若达具有重大影响，对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华信若达账面对外投资共五家市场主体，对外投资就支出合计48,500万元，其中受让股权对外投资37,500万元，其中受让合光智能28.57%的股权支付吴伟7,000万元，受让千城智联20%的股权支付深圳隆徽29,700万元，受让天悦互动12.86%的股权支付东方锦鸿1,8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获取方式	金额（万元）	收款人	受让股权+增资后股权比例
1.阿不思	转让	2,000.00	未支付1,000万元	备注:该笔股权转让未完成
	增资	2,000.00	被投资单位	13.33%
2.合光智能	转让	7,000.00	吴伟	28.571%
	增资	1,500.00	被投资单位	5.77%
3.千城智联	转让	29,700.00	深圳隆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初始受让比例为20%，后因其他股东增资比例稀释为16.97%。
4.天悦互动	转让	1,800.00	北京东方锦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6%
	增资	3,500.00	被投资单位	25.00%
5.凌猫科技	增资	3,000.00	被投资单位	23.08%
合计		48,500.00		

②力创基金对外投资的五家标的公司目投资以来，因多种原因经营状况远未达到投资预期目标，各投资项目及经营情况如下：

a. 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阿不思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等服务。阿不思的基本定位是基于垂直行业的大数据全栈型科技公司，阿不思主要在泛旅游“老虎答证”平台、大数据区块链及供应链金融等两个垂直行业开展业务。阿不思近几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1,682,513.09	1,653,670.85	2,247,252.03	7,194,359.40	14,259,069.51
负债合计	21,323,440.78	20,969,284.49	21,099,396.52	21,494,631.93	21,325,855.06
净资产总计	-19,640,927.69	-19,305,587.64	-18,852,144.49	-14,300,272.53	-7,066,786.55
营业收入	36,792.45	780,858.87	6,283.02	1,898.79	2,088,679.19
营业成本	-	-	-	836,194.60	2,018,505.70
净利润	-129,669.91	-453,443.15	-5,255,094.19	-7,233,476.98	-5,757,845.49

自力创基金投资阿不思以来，其一直深耕旅游“老虎签证”平台、大数据区块链及供应链金融等两个垂直行业，近几年因签证上游业务受国内及东南亚疫情严重影响所有签证业务全面停滞、后续融资计划难以实现、现金流极度短缺、业务转型困难等原因，导致阿不思持续多年亏损、净资产为负值、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局面，进而对力创基金投资收益造成不良影响。

b.北京合光机器人人工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合光智能成立于2007年11月6日，主要业务为提供人工智能产品服务。华信若达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持有合光智能32.69%股权，总投资成本8,500万元。合光机器人近几年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	40,447,800.00	41,027,878.00	30,640,800.00	3,832,473.56
预付账款	9,359,365.11	9,359,365.11	7,899,368.11	618,492.54
资产总计	113,766,319.39	103,165,875.87	93,160,727.21	61,086,599.55
负债合计	34,108,035.15	22,969,621.85	19,054,925.05	7,896,051.14
股东权益合计	79,647,284.24	80,206,254.02	74,105,802.16	53,190,548.41
营业收入	290,566.04	14,404,243.12	40,611,710.08	46,356,411.33
营业成本	-	2,852,938.92	7,698,166.31	13,916,533.84
净利润	-558,969.78	6,100,452.46	20,915,28.315	19,898,027.24
毛利率	-	80.19%	81.04%	69.98%
净利率	-192.37%	42.36%	51.50%	42.92%

2021年年度审计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力创基金未能获取合光机器人主要的财务数据。合光机器人自2019年受诉讼影响导致经营萎缩，其营销和技术团队流失严重，经营出现重大困难，导致自2019年以来出现营业收入急剧下降，2020年以来更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光机器人出现亏损的局面。

综上所述，合光机器人因受诉讼和疫情影响致使其持续经营能力日益下降，是导致力创基金对外投资亏损的原因之一。

c. 北京天悦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天悦互动成立于2013年10月24日，主要业务为从事积分商城app运营。天悦互动近几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19,153,867.88	14,306,744.87	23,643,574.07	28,891,111.90	35,872,452.56
负债合计	18,029,226.38	13,566,918.34	3,621,942.76	7,629,607.65	-20,796.11
股东权益合计	1,124,641.50	738,826.53	20,021,631.31	21,261,504.25	35,893,248.66
营业收入	39,241.72	2,426,688.87	2,369,137.94	7,761,461.35	1,188,679.22
其中:主营收入	39,241.72		2,104,420.96		
营业成本	40,748.42	2,970,306.56	3,216,472.89	4,711,351.07	
净利润	-1,166,021.74	-15,948,237.10	-11,137,663.79	-14,631,744.41	-9,097,619.63
毛利率	-3.84%	-22.4%	-36.34%	39.30%	100.00%
净利率	-2971.38%	-657.20%	-472.11%	-188.52%	-765.36%

力创基金自投资天悦互动以来，其经营状况一直不佳，2020 年以来，天悦公司受疫情影响，市场推广工作受到极大影响，工作效率低下，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平台运行受到严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严重短缺、融资困难，导致其亏损日益严重。该公司一直处于亏损局面，进而导致力创基金多年来对天悦互动的投资收益为负，是力创基金持续多年亏损的原因之一。

d. 北京凌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凌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猫科技”），原名北京喻帕易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9日，主要业务为提供智能停车系统服务。凌猫科技近几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9,220,234.01	8,611,721.19	2,060,568.04	11,091,107.13	8,178,875.44
负债合计	8,743,390.56	8,330,271.76	4,473,634.62	3,072,034.00	10,843,704.07
净资产总计	476,843.46	281,449.43	-2,417,366.82	8,019,073.13	-2,664,828.63
营业收入	4,465,446.02	2,567,757.30	131,611.41	1,452,759.28	334,121.80
营业成本	6,151,937.61	7,124,477.18	6,423,228.39	10,489,861.43	1,829,663.54
净利润	-1,695,595.96	-6,793,649.66	-19,212,599.43	-19,566,088.24	-10,807,547.10

力创基金自投资凌猫科技以来，因凌猫科技资金短缺、融资困难等原因导致其市场拓展能力有限，无法占据主要重要一线城市的市场份额，多年经营远未达到预期目标且持续亏损。因凌猫科技一直处于亏损局面，进而导致力创基金对凌猫科技投资收益为负，是力创基金亏损的原因之一。

e.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城智联”）成立于2001年07月26日，曾用名为上海三洲迅驰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讯、宽带接入产品、多媒体、系统集成领域内的四项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千城智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	169,938,466.00	170,867,407.40	192,004,946.50	171,872,588.30
其他应收款	47,210,695.66	47,241,472.88	27,497,801.87	43,640,929.68
资产总计	226,006,370.88	230,296,788.32	234,383,746.91	240,297,314.77
其他应付款	37,306,623.85	33,105,520.85	30,094,880.86	29,743,128.21
负债合计	63,352,589.55	59,861,401.93	56,186,817.11	53,176,464.93
股东权益合计	161,653,784.33	170,934,386.39	178,196,929.80	187,120,849.84
营业收入	6,403,189.62	4,207,484.24	30,967,285.01	120,426,798.16
其中:主营收入	6,403,189.62	4,207,484.24	30,967,285.01	120,426,798.16
营业成本	4,845,373.70	302,914.89	2,289,016.99	8,638,177.66
净利润	-9,039,969.9	-11,107,169.75	-8,923,921.04	83,583,439.11
毛利率	24.33%	92.80%	92.61%	92.83%
净利率	-141.18%	-263.99%	-28.82%	69.41%

2021年年度审计期间因受疫情影响，力创基金未能获取千城智联主要的财务数据。力创基金自投资千城智联以来，其经营远未能达到预期目标，2019年度受诉讼事项及股东纠纷影响致使企业账户被冻结，前期业务无法正常开展，企业资金无法调足正常经营，使千城智联经营状况日益恶化，多年来持续亏损，是导致力创基金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

③2021年年审期间，受疫情影响，华信若达未能获取部分标的公司报告期的完整财务资料并执行审计程序，公司与力创基金管理层沟通了解，结合力创基金本年度审计报告，综合显示力创基金的五个被投项目财务状况持续未有改善，其中千城智联、天悦互动基本无可回收性；本报告期，力创基金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称：力创投资企业对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悦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凌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2021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22,471,330.09元；其中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资资本20,000,000.00元，预计可收回金额10,000,000.00元；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本297,000,000.00元，预计可收回金额0.00元；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成本85,000,000.00元，预计可收回金额20,000,000.00元；北京天悦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成本53,000,000.00元，预计可收回金额0.00元；北京凌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成本29,400,000.00元，预计可收回金额29,400,000.00元；预计可回收金额59,400,000.00元占股权投资成本484,400,000.00元的12.26%。

综上所述，力创基金对外所投的五家标的公司自投资以来，由于各家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佳，多年持续亏损，是导致力创基金的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

（2）根据力创基金合伙协议，2021年底，该基金5年存续期已满，如无法获得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延期则进入清算程序。公司于202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力创基金、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执行事务合伙人”）寄送的《苏州华信若达为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算通知》。公司未就存续期是否延长事项进行决策，函至力创基金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说明相关情况后，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关于苏州华信若达为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到期清算的说明》，主要内容为：根据力创基金合伙协议第15.1条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审先书面同意，存续期可延长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难以取得全体合伙人书面一致同意延期的意见，因此决定不再延期，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算。

目前，力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有关清算事项与全体出资人处于沟通过程中，待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力创基金的清算期限、中介机构选聘、清算费用预估安排、底层项目清算退出方案、基金分配方式等基金清算内容，根据合伙人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确定可行的清算方案并提交合伙人出资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人决议执行落实相关清算工作。目前力创基金尚处于清算的期准备阶段，对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暂无影响；公司预计力创基金清算周期较长，未来清算后可回收具体金额尚无法最终确定，由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已大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联营企业-恒生科技及力创基金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华信若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华信若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2,465,078.19	127,072,199.43	6,406,403.83	73,121,204.52
非流动资产	434,861,582.32		456,712,446.14	
资产合计	447,326,660.51	127,072,199.43	463,208,849.97	568,121,204.52
流动负债	31,666,165.51	7,526,080.00	31,268,783.99	8,132,08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1,666,165.51	7,526,080.00	31,268,783.99	8,132,080.00
少数股东权益	-707,094.66		-627,49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6,367,589.66	119,546,119.43	432,567,562.37	549,989,124.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4,020,118.93	61,482,569.22	211,958,105.57	282,851,549.7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4,020,118.93	34,537,314.57	211,958,105.57	37,155,825.18
营业收入	24,946,081.90		18,041,003.22	
净利润	-16,259,570.98	-429,250,900.80	-20,199,771.80	-5,442,840.71
综合收益总额	-16,259,570.98	-429,250,900.80	-20,199,771.80	-5,442,840.71

①力创基金本期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对力创基金的初始投资成本3亿元，截至2021年累计提减值准备254,743,928.56元，累计实现投资损益-10,718,756.87元，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力创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4,537,314.57元。

公司根据力创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结合其所投项目实际情况、退出约定及年度审计情况对力创基金进行了减值测试。

根据力创基金2021年审计报告显示：其对外投资的五家公司,除天悦互动、千城智联已无回收可能性，故力创基金对其投资进行了全额减值;阿不思、合光机器人、凌猫仰车三家标的公司,分别根据其签订的投资协议之约定回购条款,力创基金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全部股权,其中根据阿不思原已投资额预计可回收1,000.00万元,根据合光机器人原已投资额,预计可回收2,000.00万元,根据凌猫停车原已投资额,预计可收回投资2,940.00万元,三家标的公司预计可收回投资总额5,940.00万元,因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低于其对外投资账面价值，故2021年期末力创基金对其对外投资进行了大额减值，对外投资减值后最终归属于力创基金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1,954.61万元。

公司按所持力创基金实际出资比例计算享有其可辨认净资产的份额为6,148.26万元,2021年期末，公司对力创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453.73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力创基金可辨认净资产份额6,148.26万元高于对力创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453.73万元,因公司对力创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标的未来可变现净值大于其账面价值,由此判断未再发生进一步减值。故公司不存在对该项投资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②恒生科技投资期末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公司为判断对恒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特聘请专业评估机构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机构对恒生科技总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以被咨询单位在价值时点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咨询单位资产价值的估算方法。

经测算评估,恒生科技的市场价值为57,070.35万元,公司拥有恒生科技49%的股权,根据股权比例计算2021年12月31日享有对恒生科技形成的资产评估价值份额为27,964.47万元,公司2021年12月31日对恒生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0,402.01万元,因公司按持有恒生科技的股权比例持有对其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2021年度末对恒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1）在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基于以前年度已经对力创基金实施过详细审计并穿透对力创基金投资的企业进行审计的结果,且了解到力创基金经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对力创基金聘请的第三方审计实施了复核工作,并对力创基金的主要资产——银行存款执行了函证程序。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力创基金聘请的第三方审计结果显示力创基金金资产11,954.61万元,扣除前期审计调整后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对外投资额后净资产为6,014.61万元,扣除应返还投资后净资产为1,014.61万元。公司账面投资净额为3,453.73万元,扣除应收返还投资额3,000.00万元后,实际投资额为453.73万元,低于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的享有净资产份额5275.59万元。公司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适当的。

力创基金目前已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力创基金管理人介绍,力创基金将积极努力清收对外投资。

我们认为公司对力创基金的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2）在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期间,我们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

我们对公司执行了审计程序,实施了包括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函证;对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查看;对公司往来账款进行了函证;对公司营业收入、费用等进行了检查测试等审计程序。

恒生科技以经营高尔夫球场为主业,地处四川都江堰市,由于疫情影响,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经调整后的恒生科技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金额为41,636.76万元。公司按照权益应享有的净资产为20,402.01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0,402.01万元。

我们对公司认减值测试为目的聘请的第三方资估机构对恒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根据评估机构对恒生科技成本法评估结果,恒生科技的市场价值为57,070.35万元,按照公司持有股权比例计算2021年12月31日享有对恒生科技形成的资产评估价值份额为27,964.47万元;公司2021年12月31日对恒生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0,402.01万元。公司2021年度末对恒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对恒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11. 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显示,你公司涉及多起诉讼或仲裁,其中你公司针对（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未形成预计负债,根据你公司与原告吴小蓉达成的和解协议,你公司应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吴小蓉支付2,480万元;（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此外,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财务费用2,434.56万元,其中利息支出为3,600万元,利息收入为1,170.89万元。

请你公司：

（1）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事由、案件类型（如担保、借款等）、案件最新进展、涉及金额、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如有）,有关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结合你公司前期计对头小蓉案件签订的和解协议最新进展,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具备相应的支付能力按期向吴小蓉付款,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未按期执行金额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具体影响金额以及是否会计处理;

（3）结合你公司前期的会计处理说明已进入执行阶段案件在报告期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4）结合你公司各项借款及应收款项明细,以列表的形式说明2020年及2021年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核算过程及合理性,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利息费用调节净资产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1）

①担保类案件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会计处理的方式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追偿及具体追偿对象
				本金	利率	已计提负债及被诉律师费用合计		
1	（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原告:国投泰康）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西藏友诚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867.86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友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天易隆兴拍卖抵押物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价款先受偿。	法院一审裁定撤诉予原告撤诉。	45,000			原告撤诉,该案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2	（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原告:国投泰康）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北京星恒动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新”）、西藏友诚、天易隆兴、隆徽新能源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动新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补仓违约金合计36,846.68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友诚、天易隆兴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星恒动新拍卖质押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未提起上诉）。	32,0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3	（2018）京民初60号案件（原告:国投泰康）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北京星恒动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新”）、西藏友诚、天易隆兴、隆徽新能源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动新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补仓违约金合计36,846.68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友诚、天易隆兴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星恒动新拍卖质押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原告未提起上诉）。	25,0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4	（2019）川01民初5273号案件（原告:杨林）	杨林作为原告，以群众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任达置商贸（被告一）、四川三洲川化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付智鹏（被告四）、储小敏（被告五）、李林（被告六）、陈明刚（被告七）、唐左杰（被告八）、邓桂艺（被告九）提起诉讼。杨林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及利息173.33万元,本息合计金额:573.33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险公司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请求判令被告三、四、五、六、七、八、九对被告一、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二审维持原判,以群众合同纠纷为由,驳回杨林的诉讼请求;原告上诉后,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4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5	（2020）省0101民初13007号案件（原告:陈金满）	陈金满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刘渊（被告一）、天易隆兴（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 1800万元及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2日起按月息 1.5%计算实际还款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上诉后,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1,800			根据法院判决，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6	（2019）鲁06民初182号案件（原告:安印鹏）	安印鹏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千城智联”）、储小敏、李佳璇、西藏发展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原告借款2000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发放原告应得股权;请求判令被告千城智联、储小敏、李佳璇、西藏发展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案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法院一审裁定撤诉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	2,500			原告撤诉,担保不成立,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否
7	（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赢）	深圳瞬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赢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人民法院对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钢”）、西藏发展、成都仕运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运置商贸”）提起诉讼。瞬赢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钢支付票据款500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运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公司二审取消,再举申请被驳回。	500	4.35%	583.96		否
8	（2020）川01民初314号案件（原告:龙祥顺）	成都龙祥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祥顺”）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被告一）、北京金禾科华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三洲实业隆徽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五）、储小敏（被告六）、李佳璇（被告七）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6,326,681.84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成本。	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决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754,346.25元及利息（以9,754,346.2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5,332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2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0.1043万元及违约金至实际还款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